

汕头大学招收优秀本科毕业生 直接攻博实施办法

(2021年12月16日第30次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布实施)

根据教育部及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为改进和完善我校高层次拔尖创新人才的选拔机制，进一步提高生源质量，学校决定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为明确工作要求、规范操作程序、提高选拔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1. 学校招收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须从取得学术型推荐免试资格的应届毕业生中选拔。

2. 招收直博生的专业须为我校具有一级学科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

3. 各培养单位应严格控制直博生的人数，学校每年直博生人数一般不超过当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20%。

4. 直博生学习年限一般为5年。直博生如在5年内不能完成预定学业，经所在学院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批准可适当延长学习年限，但不得超过7年。

5. 为保证直博生选拔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培养学科应根据本学科专业特点、生源状况等因素制定具体工作实施细则（含报考条件、拟用招生指标、审查程序、考核方式等），报研

研究生院批准后实行。

二、选拔条件

1. 直博生须政治思想素质高，品行端正，身体健康，具有良好的综合素质。

2. 学习成绩优秀，对学术研究有浓厚兴趣，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科研能力，总评成绩名列所在学院前列。在校期间曾参加科学研究、全国学术竞赛等活动，表现突出者优先考虑。

三、申报及录取程序

1. 申请者应提交以下材料：

汕头大学招收优秀应届本科生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专家推荐书、本科阶段成绩单、外语等级证书、学生证、获奖证书以及在校期间公开发表的学术成果及参加各种学术科研活动的证明材料等。

2. 培养单位应按规定程序进行资格审查，具体程序如下：

招生导师对申请者的报考材料进行初审，并向培养单位提交对申请者科研潜力、综合素质的详细评价及推荐意见。

培养单位招生领导工作小组组织相关专家，对通过招生导师初审的申请者的材料进行复审，通过复审的考生材料汇总后以适当方式公示3天。

3. 各培养单位成立复试考核小组对申请人进行考核：

复试形式主要为综合面试。综合面试内容主要包括：测试申请者实际运用外语的能力、掌握本专业系统知识的情况、攻读博

士学位的目的与科研计划等。重在考查申请者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专业能力倾向）以及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此外，还应对申请者的思想政治、心理、道德品质等综合素质进行考核。

培养单位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对面试考核小组的意见进行审定，同时将初录名单以适当的方式公示 10 个工作日。

4. 取得直博生资格的申请者应按当年博士招生简章中规定的时间履行博士生网上报名和现场确认手续。考核小组确定推荐名单，经培养单位所在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同意推荐后，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报送研究生院。

5. 通过资格审查和复试考核的申请者，作为直博生录取；达不到博士生录取要求但达到硕士生录取要求者，经本人申请、培养单位同意，按硕士推免生录取。初录结果须在每年 10 月中旬由培养单位报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审核。未能取得学士学位证书和本科毕业证书的考生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6. 通过复试考核者报广东省招办审批。获批后即向审批通过者发出博士生入学录取通知书。

四、其它事项

1. 我校认定的具有当年招生资格的博士生导师方具备招生资格。每位导师招收的直博生，占导师当年博士生招生计划，原则上每位导师每年限招 1 名博士研究生。

2. 直博生入学后适用博士研究生的管理规章制度，享受博

士研究生的同等待遇，履行博士研究生的相关义务。

3. 直博生入学后进入课程学习阶段，一般为 1-2 年，经过中期考核合格的，进入后续培养阶段。

4. 直博生按照与同类普通博士生的要求进行考核，在博士生阶段完成博士学位论文开题工作、通过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并具备《汕头大学博士研究生培养及授予博士学位工作细则》所规定的条件者，授予博士学位。

5. 如果博士期间未达到博士毕业要求，按照博士结业或退学处理。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解释权归汕头大学，具体解释工作由研究生院承办。